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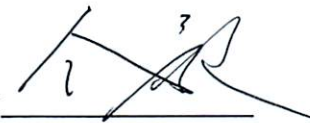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支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毅 

谢树志 

2018年07月19日